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出席人：

國防部 凌德楨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建設廳 李昌時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都喜奎

列席：桃園縣政府 李家全 黃永相

大溪鎮公所 呂芳慎 林傳華

建設廳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主席：劉司長岫青

紀錄：張維一

一、報告事項：（略）

1. 據呈送大溪鎮都市計劃圖及說明書提請審查案

2. 桃園大溪鎮公所林傳華報告：大溪鎮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3. 建設廳葉傳旺補充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1.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 (1) 大溪風景幽美交通發達應作有計劃的文化疏散區不必發展工業
- (2) 大溪與角板山相近應將該兩區域配合計劃作為遊覽盛地藉可改善人民生活

2.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 (1) 在新發展區內應保留學校預定地最好靠近公園
- (2) 對於原有之古跡應完全保留不要因新建築而破壞
- (3) 對舊有之路線應盡量利用同意盧委員所提各點

3.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 (1) 大溪為戰時良好之疏散地區有發展都市計劃之必要
- (2) 大溪以發展成為文化及住宅為宜
- (3) 大溪發展計劃之土地應保留學校預定地及相當之綠地
- (4) 大溪現有廣場應予保留

4.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大溪風景佳美為理想之遊覽地如作住宅區發展尤合理想故應由本小組建議興建都市住宅技術小組於本區選定適當地點自然環境建築大量住屋

5. 內政部都科長審查意見：

(1) 本市依山臨河地勢高爽風景幽美為理想之住宅區

(2) 舊有市街狹逸古雅不宜輕易於拆損主要交通道路應繼續市外以維市內之安靜

6. 鄧委員裕坤意見：

甲、大溪道路網依據實地情形劃定甚稱佳美

乙、市區內綠地雖少但整個區域綠地甚多可將市北端之計劃公路兩側配置綠地使成
繞市區之綠帶

丙、鎮公所應仍遷回舊地通往角板山之公路亦不宜引進市區以引導東區發展并保持市
內寧靜

7.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三決議：

1. 大溪都市計劃通過

2. 通往角板山之道路不宜經過市區應計劃建築沿市區東北之計劃路線該路兩側并應保留
綠帶使其美化

3. 範圍邊界如地形許可時應酌增綠帶。

4. 康莊路與東北市區界線之計劃路線交叉地應保留為綠地

5. 鎮公所現時地點不適宜應考慮仍遷出市外引導市東北地區之發展

6. 大溪與角板山應配合發展爲遊覽區

7. 擴展地區應預留學校及市場用地

8. 計劃區內歷史古蹟應儘量保存

經主席臨時提議：天母都市計劃經本小組第七次會議通過其應修正部份亦經決議附具意見交地方機關修正後再行報核惟本小組第十一次會議又改爲「已實施部分通過」在行政處理上尚有困難特提請復議案

決議：

1. 天母都市計劃通過

2. 應補列之國民學校用地及應修正之道路網由台灣省建設廳實地查勘陽明山管理局依本小組審查意見儘速修正後另行報請變更

五散會

第十七次會議盧委員毓駿對大溪都市計劃之意見

一、本人會到過大溪數次依山臨河環境甚佳個人並認為是個理想的防空疏散地所以曾經擬選為考試院疏散地

二、都市計劃目的貴在各城鎮共存共榮大溪大甲瑞芳以及鹿港等城市於今春考察時深覺其趨於衰落考察報告書中曾提及此等城市急應以區域眼光作計劃以圖復興尤其對大溪鎮本人更感交通線對城市相關位置之宜講求大溪正似大陸上沿南北運河諸城市因南北鐵路不通車後而影響其昔日繁榮大溪本身具有幽美的環境將來似仍大有恢復的希望要在如何配合區域計劃耳

三、管見認為本市應移注意力於角板山之開發為國家公園使與本市配合構成爲遊覽勝區而本市則更趨重於發展爲文化區與住宅區我更希望有專門以上學校設此此刻並不在手市區內道路之如何如何拓寬依管見似非急務而聯外的交通幹路則甚重要

四、依台灣都市之產生發展與分佈而言大溪本爲台灣早期城市之一其發展頗早且甚繁榮現存舊建築物亦可看出將若有古代歷史性藝術 性價值的建築物以及古蹟地方人士宜予發掘與愛護實亦城市經營的要目

五、人口的穩定性關係於就業的機會甚大因此更認為應就其土宜發展製茶工業及其他特產或特殊手工業以及日常必需品的工業以外輸我甚望華僑之投資我總希望雪中送炭

六、茲就都市計劃藍圖本身而言顯見在日據時代日人計劃此鎮係依舊時已發展之有機性路網

而加以改善其設計藍圖覺甚適宜因其中含有許多「拼線道路」深具防風效用而與一般所習見之機械性棋盤型路網設計完全異其旨趣此點在中國古代都市計劃家視其地理環境優劣爲之本人甚欲藉此機會表而出之

本計劃圖可察出北端未順應等高線而纏繞城路似若有違保持自然美之觀點如其順應原始之開闢道路線其幽美程度當更佳

七若祇在這張平面圖來看或許覺其公園太少和太集中但依實地察勘固四周均風景幽美大公園所在的地位更屬風景之尤優所以管見認爲對於公園綠地不必多所增益

八、基上兩點意見認爲原計劃藍圖可以通過且認爲滿意者

九有徵詢者管見認爲北面中央一段之十一公尺交通幹路其鄰近外國既有一條十公尺寬之交通幹路則前者可不必議拓寬此項拓寬徒增環境之不安寧可俟將來再發展計劃時對整個路網中屬於交通路或屬於非交通路者應加研究予以劃分清楚現則此項應便拓寬覺有不成系統缺乏中心思想之嫌

十、地方政府所擬擴充計劃之預定地位與方向認爲尚佳但應注意學校及市場預定地之合理分佈

六、鎮公所現在地不甚理想似可考慮選擇足以引導本市向東北地區發展之地位現在鎮公所可改變其用途性質